

安徽省宿州市201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_E5\\_c26\\_64828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_E5_c26_648283.htm)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201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31号）文件的规定，现将我市201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从优秀村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机关公务员工作同步实施，另行公告）：一、考录办法和程序考试录用工作按照制定录用计划、发布招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体能测试（人民警察职位）、面试、体检和考察、公示、审批录用等步骤进行。我市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招考的职位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和考察、公示等工作，纳入市统一实施，制定录用计划和审批录用工作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二、考录计划和职位 全市共计划考试录用公务员234名(含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计划5名、专门用于招录经我省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考试后聘用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工作，截至2010年10月31日满两年以上且在岗的选聘生和“三支一扶”人员的计划7名)。职位简章详见附件。三、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3、具有良好的品行；4、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学历与工作能力；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6、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至1992年1月1日期间出生,特殊职位另行规定）；7、具备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招考职位明确要求

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须具备在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和生产一线的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过，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是指毕业后至2010年7月31日期间的基层工作时间累计满两年。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其他录（聘）用考试中被认定有违纪违规行为且仍在处理期内的人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含试用期）；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规定的回避关系的招考职位。其中，报考人民警察职位，除具备上述有关报考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资格条件：1、报考普通人民警察职位， 身高条件：男性不低于1.70米、女性不低于1.60米； 体重条件：男性不低于50千克、女性不低于45千克； 视力条件：双侧视力不低于5.0； 年龄条件：18周岁以上、25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至1992年1月1日期间出生）；2、报考有专业要求的人民警察职位， 身高：男性不低于1.68米、女性不低于1.58米； 体重：男性不低于48千克、女性不低于43千克； 视力：双眼裸视视力不低于4.9； 年龄：18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1982年1月1日至1992年1月1日期间出生）。其中，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硕士、博士学历学位人员报考有专业要求职位的，年龄放宽到35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四、报名（一）报名方式和报名时间除有关部门的涉密职位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采取特殊的报名办法外，全省均采用网络报名方

式进行。报名网站为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报考人员提交报名申请的统一时间为2010年5月4日9:00至5月9日16:00。

(二) 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行报名，签署“考录诚信承诺书”，按要求如实、正确填写《安徽省201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资格审查表》，并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尺寸为295x413像素，大小20100kb）。所填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资格条件和所报考职位的资格条件要求一致、真实无误，并提供有效的通讯方式。否则，责任和后果自负。凡因弄虚作假等原因致使报考资格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相应环节资格等处理。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职位，并使用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报名期间，招考职位要求的专业需求等有关资格条件方面的问题，由市招录机关负责解释。

(三) 网上确认 报考人员于报名后至2010年5月11日16:00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了报考资格初审。通过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审查的，在2010年5月11日16:00之前可以改报其他职位。报考人员须提前办理网上支付笔试考试费用的支付工具（工商银行的牡丹灵通卡、e时代卡、信用卡、贷记卡、理财金账户，或建设银行的储蓄卡、生肖卡、信用卡、双币种贷记卡）。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2010年5月14日16:00前按现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要求在网上缴纳笔试考试费用，逾期视为自行放弃。完成网上缴费后，于2010年5月26日至5月28日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农村特困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考试费用的政策。这部分报考人员报名后，先实行网上确认和

网上缴费。2010年5月29日至5月31日期间，由报考人员到参加考试的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减免笔试考试费用审核确认手续。办理减免手续时，报考人员应携带以下证明材料：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供家庭所在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供家庭所在的县（市、区）扶贫机构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上述人员还要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与家庭所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等）。

（四）报名有关事宜 报名确认截止后，报考确认人数与职位招考计划数的比例应不低于4:1，方可开考。专项用于招录选聘生和“三支一扶”人员、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法院、检察院的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的职位，开考比例应不低于3：1。不足规定开考比例的，经省、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核准，取消该职位招考或相应减少职位招考计划数。个别要求特殊的职位，如达不到规定的开考比例，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考。取消招考职位的原报考人员，可于2010年5月16日9：00-16：00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上改报其他职位。

五、笔试（一）笔试科目 1、报考计算机、法律、财会、税收、公安、外语等专业性较强工作职位的人员，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专业知识》两科，报考其它职位的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两科。其中，省、市机关和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职位的《申论》考试科目为A卷；县（市、区）、乡镇机关职位的《申论》考试科目为B卷。 2、市以下法院、检察院系统专项用于招录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职位，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两科。（二）笔试内容 笔试内容以《安徽省201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考试大纲》为准。《考试大纲》发布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供报考人员查询。此次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申论》及有关《专业知识》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我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招录机关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培训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三）笔试时间和地点 1、笔试时间：2010年5月30日。上午9：00-11：00《行政职业能力测试》下午14：00-16：00《申论》或《专业知识》 2、笔试地点：考点设在宿州市。报考人员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四）笔试成绩 笔试后，按《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或《专业知识》）两科5：5的比例合成笔试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笔试成绩合成前在每科成绩上各加2.5分。对经我省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考试后服务满两年以上、考核合格的选聘生和聘用在农村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的“三支一扶”人员，笔试成绩合成前在每科成绩上各加2分。既是少数民族又是选聘生或“三支一扶”人员的，按最高一项加分。符合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须于2010年6月2日前将证明材料按所报考职位，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审核时，少数民族报考者须提供以下材料：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父母任一方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原户口所在地县级民委关于其民族情况和与其父母血亲关系的证

明。选聘生或“三支一扶”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本人的身份证和毕业证书；县（市、区）委组织部签订的选聘协议书或省级“三支一扶”办公室盖章（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原省人事厅代钢印）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本人工作所在地县级组织人事部门的证明。以上所有证件、材料均须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加分。设置《行政职业能力测试》成绩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市以下（含市）为50分。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按市以下分数线标准执行。体能测试、面试、体检、考察环节的入围人选，从同职位笔试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人员（以下简称笔试达线人员）中按规定确定。六、资格复审 体能测试或面试前，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将根据政策规定和报考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和信息，对照《考场座次表》上的照片和信息，负责对确定为体能测试或面试人选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凡与报考条件要求不符的，或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或不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的，取消其参加体能测试或面试的资格。因取消资格等原因出现入围人选缺额的，按规定时间在同职位笔试达线人员中依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等额递补后再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须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笔试准考证和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招考职位有学位、资格证书、基层工作经历等要求的，报考人员须相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其中，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10年毕业、但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书

面证明和有关证件材料办理资格复审，在确定拟录用人选时仍不能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的，取消公示和录用资格。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按规定办理缴费手续，领取体能测试或面试通知书。

七、体能测试 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体能测试。体能测试人选根据职位招考计划数，在同职位笔试达线人员中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4:1的比例（同职位招考计划数在10名及以上的按3:1的比例）确定。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最后一名如有多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体能测试人选。体能测试工作按照省委组织部、原省人事厅印发的《安徽省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皖人发〔2008〕3号）规定，由市负责组织实施。凡达到其中三个项目规定标准的，为体能测试合格。报考有专业要求职位的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硕士、博士学历学位入围人选，免体能测试。因体能测试不合格出现面试人选缺额的，按规定时间在同职位笔试达线人员中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再进行资格复审、体能测试。递补只进行一次。

八、面试 面试人选根据职位招考计划数，在同职位笔试达线人员（人民警察职位为体能测试合格人员）中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3：1的比例（同职位招考计划数在10名及以上的，按2:1比例）确定。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最后一名如有多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面试人选。面试原则上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法进行，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面试工作具体事宜另行确定。面试后，将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按6：4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实际面试人员少于或等于职位招考计划数的，面试成绩须达到当天该考场实际参加面试人员

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与考察程序。九、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人选按职位招考计划数，在同职位面试人员中依考试总成绩高低顺序等额确定（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笔试成绩、《专业知识》或《申论》成绩高低顺序排序）。体检、考察工作由市负责组织实施，按先体检后考察的顺序进行。招考职位体检或考察人选缺额的，在同职位面试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不超过两次。体检工作按照原人事部、卫生部印发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国人厅发〔2007〕2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印发的《关于修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